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811			项目副码	110013002		
	项目名称	玉溪市帮扶昭通市镇雄县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星期三 上午 12:00:00		
	项目领域	扶贫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8 其他扶贫项目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203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填报人员	吴正洪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镇雄县中山路县委大院内12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才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0-31207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72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zxxfpbxm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立项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继续支持昭通市镇雄县脱贫攻坚工作的请示》上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 2. 立项内容：玉溪市从2020年年初预算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迪庆州德钦县的帮扶资金2000万元中，调减1000万元给镇雄县，作为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3. 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和领导批示要求，玉溪市本级作为帮扶单位不需要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由镇雄县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的规定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镇雄县）项目库中选择安排。					
		上传依据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玉溪市：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镇雄县：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3. 总体目标：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为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通过1000万元帮扶资金的投入，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等项目建设，打牢稳定脱贫基础，为全省脱贫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贡献。 4. 具体目标：助力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20年国家的脱贫标准以上，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以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帮扶项目资金覆盖镇雄县5个贫困村3572户16642 贫困人口，其中：泼机镇堵密村770户3566人，坡头镇坡头村900户3980人，牛场镇长河村417户1876人，五德镇新田村616户2931人，坪上镇红岩村869户4289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此项目经费的安排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及要求，即：市政府领导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具体有3点： 1. 从2020年年初预算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迪庆州德钦县的帮扶资金2000万元中，调减1000万元给镇雄县。2. 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3. 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 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按照“四到县”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由镇雄县按照扶贫项目库的要求组织申报、评审后录入“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库”中，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项目、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经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与镇雄县扶贫办对接，初步形成《玉溪市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 （一）编制主要依据：1. 严格遵守《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2. 对照执行《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3.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4.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 （二）项目资金管理机构。成立玉溪市扶贫办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具体职责，责成镇雄县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扶贫办为项目监管单位、财政局为资金监管部门的帮扶协调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责任。 （三）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和要求。分别明确了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和镇雄县财政局、扶贫办对帮扶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和要求的具体内容。 （四）项目主要目标。分别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五）玉溪市对口帮扶派驻干部及联系村基本情况。2019年，玉溪市派驻镇雄县共5名副县级干部，分别驻5个行政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3572户16642人。
			上传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 安排依据：市政府领导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 2. 安排标准：市政府领导批示“从2020年年初预算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迪庆州德钦县的帮扶资金2000万元中，调减1000万元给镇雄县，作为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一）玉溪市。市扶贫办成立以主任刘应华为组长的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副主任曹炳勇、杨其久为副组长，由黄朝文、吴正洪、苏正华、周辛渐为成员，明确综合科为项目资金管理科室，由杨其久负责统筹协调资金管理工作，吴正洪具体负责对接办理预算资金管理的申报、拨付、监管等工作；由曹炳勇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管理跟踪问效工作，黄朝文具体负责对接跟踪项目的审核、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其他成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镇雄县。责成镇雄县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扶贫办为项目监管单位、财政局为资金监管部门的帮扶协调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科室、联络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帮扶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化的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 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对接并拨付帮扶资金，玉溪市本级不承担项目审批的合规性、组织实施的合理性以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由镇雄县提供相应材料完成帮扶项目的有关手续。 3. 镇雄县扶贫办为帮扶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镇雄县财政局为资金的监管部门。由镇雄县对照《实施细则》中第七、八、九条支出范围，必须严格执行，一律不得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各地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责任；镇雄县根据资金的用途特点，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评价等全方位的进行管理。领导批示。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镇雄县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定，按时提供项目资金审批文件报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备案，严格项目审批、规范项目实施、及时组织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同时向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度、验收结果、绩效评价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严格执行《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设在综合科，单位经费开支最后由法人审批，其它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规定层层审批。 2. 《玉溪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便笺〔2019〕53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应填报绩效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规范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3. 本项目资金属于无偿捐赠，具体增收节支措施由受赠方按照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研究落实，玉溪市不便于直接管理，但要求玉溪市的派驻干部参与监督、落实等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扶贫办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玉扶党发〔2014〕12号）：明确规定了本单位经费开支在2万元以上的必须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2.《中共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工作规则（试行）》（玉扶党发〔2015〕14号）：明确规定了按照“三重一大”的规定，在标准范围以上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集体研究决策。 3.严格《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玉政发〔2017〕2号）：为加强市政府对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对市本级年初确定的项目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实施进度，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2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预算单项支出，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年初预算细化批准的项目资金，提出拨付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拨付；（二）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项目预算单项支出，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年初预算细化批准的项目资金，商市财政局统一意见后提出拨付申请，报各有关分管副市长审批后，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三）由于客观原因，须取消或暂缓执行（当年不实施）的市级项目，一律作为结余资金处理；（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必须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因规划调整及对县区考核结果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在县区间进行调剂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在不突破总额及改变级次的情况下，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年度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10%。 4.《玉溪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便笺〔2019〕53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应填报绩效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规范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5.3.由镇雄县扶贫办、财政局按照行政单位内部制制度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职能职责设在综合科、项目监管的职能职责分别设在规划和扶贫科、社会和金融扶贫科，拨付项目经费由对应科室提出拨付申请、综合科进行审核把关程序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报请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请单位法人审批后拨付。 3.由镇雄县扶贫办、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度进行核算、管理。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总体目标：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为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通过1000万元帮扶资金的投入，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等项目建设，打牢稳定脱贫基础，为全省脱贫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贡献。 具体目标：助力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20年国家的脱贫标准以上，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以上。	1. 玉溪市：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镇雄县：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总人口(含贫困人口)	=	10000	人	定量指标	由镇雄县自行安排项目并测算受益人口规模。	受益人口需要按实际实施项目完成后统计才准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	30	天	定量指标	收到调整预算资金下达额度30天内拨付资金。	实际收到可用资金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5000	人	定量指标	由镇雄县自行安排项目并测算受益人口规模。	由镇雄县自行安排项目并测算受益人口规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脱贫基础	>	每年都稳定达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	年	定性指标	助力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20年国家的脱贫标准以上，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以上。	助力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20年国家的脱贫标准以上，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定性指标	国家和省级贫困人口退出评估中明确要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国家和省级贫困人口退出评估中明确要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 立项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继续支持昭通市镇雄县脱贫攻坚工作的请示》上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 2. 立项内容：玉溪市从2020年年初预算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迪庆州德钦县的帮扶资金2000万元中，调减1000万元给镇雄县，作为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3. 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6.00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此项目经费的安排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目标及要求，即：市政府领导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具体有3点： 1. 从2020年年初预算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迪庆州德钦县的帮扶资金2000万元中，调减1000万元给镇雄县。2. 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3. 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6.00	
简述	1. 玉溪市：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镇雄县：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相对集中、注重实效，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密切相关的项目。 3. 总体目标：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为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通过1000万元帮扶资金的投入，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等项目建设，打牢稳定脱贫基础，为全省脱贫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贡献。 4. 具体目标：助力玉溪派驻镇雄县5名副县级干部的5个村委会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020年国家的脱贫标准以上，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以上。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帮扶项目资金覆盖镇雄县5个贫困村3572户16642 贫困人口，其中：泼机镇堵密村770户3566人，坡头镇坡头村900户3980人，牛场镇长河村417户1876人，五德镇新田村616户2931人，坪上镇红岩村869户4289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 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按照“四到县”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由镇雄县按照扶贫项目库的要求组织申报、评审后录入“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库”中，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项目、资金。经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与镇雄县扶贫办对接，初步形成《玉溪市帮扶镇雄县脱贫攻坚项目资金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 （一）编制主要依据：1. 严格遵守《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2. 对照执行《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3.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4.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加大对镇雄县的扶贫力度，为全省脱贫攻坚作贡献。 （二）项目资金管理机构。成立玉溪市扶贫办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具体职责，责成镇雄县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扶贫办为项目监管单位、财政局为资金监管部门的帮扶协调管理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责任。 （三）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和要求。分别明确了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和镇雄县财政局、扶贫办对帮扶项目资金管理职责和要求的具体内容。 （四）项目主要目标。分别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五）玉溪市对口帮扶派驻干部及联系村基本情况。2019年，玉溪市派驻镇雄县共5名副县级干部，分别驻5个行政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3572户16642人。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项目的绩效目标部分符合项目实际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 本项目属于无偿帮扶性质，按市委市政府的批办理帮扶项目资金，未在中长期规划中纳入帮扶计划；2. 按照本部门的“三定方案”明确的履行玉溪市对外帮扶社会扶贫工作的职能职责规定，认真做好社会帮扶工作，代表玉溪市履行职能职责，助力云南省全面脱贫作出贡献。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部分指标能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项目指标单一。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要达到3个以上（至少2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严格执行《玉溪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玉政发〔2017〕2号):为加强市政府对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对市本级年初确定的项目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实施进度,按照以下程序报批:(一)2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预算单项支出,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年初预算细化批准的项目资金,提出拨付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拨付;(二)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项目预算单项支出,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年初预算细化批准的项目资金,商市财政局统一意见后提出拨付申请,报各有关分管副市长审批后,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三)由于客观原因,须取消或暂缓执行(当年不实施)的市级项目,一律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必须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因规划调整及对县区考核结果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在县区间进行调剂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在不突破总额及改变级次的情况下,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年度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10%。 2.《玉溪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便笺<2019>53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应填报绩效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规范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5.00	5.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一)玉溪市。市扶贫办成立以主任刘应华为组长的帮扶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副主任曹炳勇、杨其久为副组长,由黄朝文、吴正洪、苏正华、周辛渐为成员,明确综合科为项目资金管理科室,由杨其久负责统筹协调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吴正洪具体负责对接办理预算资金管理的申报、拨付、监管等工作;由曹炳勇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管理跟踪问效工作,黄朝文具体负责对接跟踪项目的审核、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其他成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镇雄县。责成镇雄县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扶贫办为项目监管单位、财政局为资金监管部门的帮扶协调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科室、联络员,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帮扶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化的效益。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内容部分清楚
简述	1. 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 2. 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对接并拨付帮扶资金，玉溪市本级不承担项目审批的合规性、组织实施的合理性以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由镇雄县提供相应材料完成帮扶项目的有关手续。 3. 镇雄县扶贫办为帮扶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镇雄县财政局为资金的监管部门。由镇雄县对照《实施细则》中第七、八、九条支出范围，必须严格执行，一律不得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各地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责任；镇雄县根据资金的用途特点，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评价等全方位的进行管理。领导批示。该资金下达到市扶贫办后，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镇雄县，市扶贫办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项目由镇雄县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有关规定，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应对疫情影响的急需确定和审批。镇雄县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规定，按时提供项目资金审批文件报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备案，严格项目审批、规范项目实施、及时组织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同时向玉溪市财政局、扶贫办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进度、验收结果、绩效评价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 严格执行《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设在综合科，单位经费开支最后由法人审批，其它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规定层层审批。 2. 《玉溪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便笺〔2019〕53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应填报绩效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规范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3. 本项目资金属于无偿捐赠，具体增收节支措施由受赠方按照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研究落实，玉溪市不便于直接管理，但要求玉溪市的派驻干部参与监督、落实等工作。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上传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1. 《玉溪市扶贫办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玉扶党发〔2014〕12号）：明确规定了本单位经费开支在2万元以上的必须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2. 《中共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工作规则（试行）》（玉扶党发〔2015〕14号）：明确规定了按照“三重一大”的规定，在标准范围以上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集体研究决策。 3. 严格《玉溪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玉政发〔2017〕2号）：为加强市政府对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对市本级年初确定的项目预算，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实施进度，按照以下程序报批：（一）2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预算单项支出，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年初预算细化批准的项目资金，提出拨付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拨付；（二）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项目预算单项支出，由市级相关部门依据年初预算细化批准的项目资金，商市财政局统一意见后提出拨付申请，报各有关分管副市长审批后，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三）由于客观原因，须取消或暂缓执行（当年不实施）的市级项目，一律作为结余资金处理；（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必须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因规划调整及对县区考核结果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在县区间进行调剂的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在不突破总额及改变级次的情况下，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年度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10%。 4. 《玉溪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便笺〔2019〕53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应填报绩效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规范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5. 3. 由镇雄县扶贫办、财政局按照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3.00	未正式发文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职能职责设在综合科、项目监管的职能职责分别设在规划和扶贫科、社会和金融扶贫科，拨付项目经费由对应科室提出拨付申请、综合科进行审核把关程序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报请分管领导审核，最后报请单位法人审批后拨付。 3.由镇雄县扶贫办、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度进行核算、管理。			
本表得分		100.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971			项目副码	110013002
	项目名称	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1/1 星期三 上午 12:00:00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01 宣传活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983,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983,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203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填报人员	吴正洪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玉溪市扶贫办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应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203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fpbwzh@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攻坚展厅建设茶方案的通知》支开组【2019】33号，玉溪市扶贫办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报送《玉溪市脱贫攻坚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的请示》，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将在市规划馆设立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布展面积约200平方米左右，内容拟包括前言、党心所向团结玉溪、决战之策奋进玉溪、凝心聚力通达玉溪、民心所依福泽玉溪、结语/展望未来共6个大部分，此项工作由市扶贫办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为项目总承包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初步提出项目概算，即《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格）			
上传依据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拟定在市规划馆设立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布展面积约200平方米左右，内容拟包括前言、党心所向团结玉溪、决战之策奋进玉溪、凝心聚力通达玉溪、民心所依福泽玉溪、结语/展望未来共6个大部分；按照“注重实效、长短结合、勤俭节约”的建设原则，计划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2. 项目分为基础装修工程、主要设备工程、传统展板制作、影视图文制作四大类，概算总投资193.30万元。（1）基础装修工程，包括拆除、吊顶、电容玻璃、材料搬运、防护、保洁等，概算投资34.41万元；（2）主要设备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透明显示屏、互动拍照装置、VR观景台、通电玻璃等，概算投资119.28万元；（3）传统展板制作，包括雪弗板展板设计及制作、灯箱写真打印、巨幅画卷打印等，概算投资7.81万元；（4）影视图文制作，包括前期方案策划、影视图片资料拍摄收集整理、包装设计合成等，31.8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群众代表参观学习，着力宣传玉溪市脱贫攻坚成果。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2019年全市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行政村、贫困乡镇全面脱贫，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脱贫攻坚成效，蕴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对贫困群众的深切关怀，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显现了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政策惠及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出了许多可褒扬的先进人物事迹，积累了许多可持续发扬的典型经验，也为乡村振兴夯实了良好基础。
项目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为项目总承包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初步提出项目概算，即《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格）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在报经市政府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初步提出项目概算，即《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格）。《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目的意义，建设地点、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采购及后续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等五个大方面，概算总投资193.3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制定了《玉溪市脱贫攻坚展厅项目投资概算表》：此项目属于文化产业服务特殊项目，没有更多的可参照案例，经咨询市规划馆项目建设和投资情况的基础上，委托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主要分为基础装修工程、主要设备工程、传统展板制作、影视图文制作四大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将具体的提出整体设计需求，相关投资标准参照当前市场价格谈判，投资金额将在200万元以内进行调整。已委托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初步设计及经费概算，投资概算参考市规划馆标准、当前市场价、固定设备报价的基础上综合核算，最终结算价格以预算为基础，以决算为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专门成立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扶贫办主任刘应华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邓志刚、市扶贫办副主任杨其久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教育科科长梁蕊、市扶贫办四级调研员赵应良和综合科科长吴正洪以及综合科副科长杨燕虹，市规划馆馆长杨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其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的落实。办公室成员由赵应良、梁蕊、杨泉、吴正洪、杨燕虹组成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建设项目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由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按照“注重实效、长短结合、勤俭节约”的建设原则，计划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一是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书，以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委托有经验的代理中介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谈判，以做到最切实施展厅建设的需要； 三是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充分开展前期调查了解行情，以做到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更结合实际； 四严格遵守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各项规定，加强工程实施中的监督，以做到发现不足及时纠正、采取措施依据充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玉溪市扶贫办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玉扶党发〔2014〕12号）：明确规定了本单位经费开支在2万元以上的必须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2.《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设在综合科，单位经费开支最后由法人审批，其它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规定层层审批。 3.本单位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做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落实工作责任。 4.本单位印发了“预算业务、财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国有资产业务、合同业务”等5个管理制度，从业务层面进一步加强的系统化的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设在综合科，单位经费开支最后由法人审批，其它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规定层层审批。 2.本单位印发了“预算业务、财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国有资产业务、合同业务”等5个管理制度，从业务层面进一步加强的系统化的管理。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100天，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与省脱贫攻坚展同步开展。 2. 项目分为基础装修工程、主要设备工程、传统展板制作、影视图文制作四大类，概算总投资193.30 万元。 （1）基础装修工程，包括拆除、吊顶、电容玻璃、材料搬运、防护、保洁等，概算投资34.41万元； （2）主要设备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透明显示屏、互动拍照装置、VR观景台、通电玻璃等，概算投资119.28万元； （3）传统展板制作，包括雪弗板展板设计及制作、灯箱写真打印、巨幅画卷打印等，概算投资7.81万元； （4）影视图文制作，包括前期方案策划、影视图片资料拍摄收集整理、包装设计合成等，31.80万元。	委托项目总承包建设包括总体项目策划设计、总体项目组织实施等全过程的内容及相关费用。 如：设计过程、装修过程、实施过程等。按照竞争性磋商谈判的中标要求、标准组织设计及实施，各项工程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否则不予验收且不得支付项目资金。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面积	>=	2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概算表	按使用面积	
主要设备	>=	15	件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概算表	概算表	
展板制作	>=	217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概算表	概算表	
影视图文制作	>=	8	项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概算表	概算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以《项目建设方案》拟订，最终以项目建设合同书为准。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以前	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概算表	按合同要求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以《项目建设方案》拟订，最终以项目建设合同书为准。	拟扣除质量保证金外，按约定足额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2	%	定量指标	以《项目建设方案》拟订，最终以项目建设合同书为准。	在开展竞争性磋商之前认真开展全面调研，在磋商谈判中认真分析研判中标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制定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报刊、电视向社会各界宣传率	>=	100	%	定性指标	以《项目建设方案》拟订，最终以项目建设合同书为准。	拟计划对群众的宣传普及率在10%以上，广大干部的宣传普及率达6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计使用年限	>=	3	年	定量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以《项目建设方案》拟订，最终以项目建设合同书为准。	以参加展厅宣传参观人员为基数，拟满意率达90%以上。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扶贫攻坚展厅建设茶方案的通知》支开组【2019】33号，玉溪市扶贫办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报送《玉溪市脱贫攻坚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的请示》，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将在市规划馆设立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布展面积约200平方米左右，内容拟包括前言、党心所向团结玉溪、决战之策奋进玉溪、凝心聚力通达玉溪、民心所依福泽玉溪、结语/展望未来共6个大部分，此项工作由市扶贫办负责。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不清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2019年全市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行政村、贫困乡镇全面脱贫，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脱贫攻坚成效，蕴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对贫困群众的深切关怀，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显现了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政策惠及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出了许多可褒扬的先进人物事迹，积累了许多可持续发展的典型经验，也为乡村振兴夯实了良好基础。	6.00	4.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拟定在市规划馆设立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布展面积约200平方米左右，内容拟包括前言、党心所向团结玉溪、决战之策奋进玉溪、凝心聚力通达玉溪、民心所依福泽玉溪、结语/展望未来共6个大部分；按照“注重实效、长短结合、勤俭节约”的建设原则，计划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2.项目分为基础装修工程、主要设备工程、传统展板制作、影视图文制作四大类，概算总投资193.30万元。（1）基础装修工程，包括拆除、吊顶、电容玻璃、材料搬运、防护、保洁等，概算投资34.41万元；（2）主要设备工程，包括监控系统、透明显示屏、互动拍照装置、VR观景台、通电玻璃等，概算投资119.28万元；（3）传统展板制作，包括雪弗板展板设计及制作、灯箱写真打印、巨幅画卷打印等，概算投资7.81万元；（4）影视图文制作，包括前期方案策划、影视图片资料拍摄收集整理、包装设计合成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群众代表参观学习，着力宣传玉溪市脱贫攻坚成果。	3.00	2.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为项目总承包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初步提出项目概算，即《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格）制定了《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在报经市政府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玉溪六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初步提出项目概算，即《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表格）。《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目的意义，建设地点、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采购及后续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等五个大方面，概算总投资193.30万元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7.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 本单位“三定”明确：承担脱贫攻坚成果宣传；2. 年度目标：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做好脱贫攻坚宣传是扶贫办义不容辞的工作职责，更是2020年的重点工作之一。3. 项目目标：省委主要领导指标、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要求各级抓好脱贫攻坚成果宣传并建成脱贫攻坚展厅。4. 个体与整体关系：项目绩效目标和年度整体目标相一致，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及展厅建设工作，也是2020年扶贫工作的重点任务之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符合项目实际指标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3.00	指标可量化60%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3.00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本单位制定了《玉溪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便笺<2019>53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所有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应填报绩效目标，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规范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一是绩效目标是否科学，看是否可方便是量化考核；二是项目执行是否有效，看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三是绩效目标是否完整，看指标设置是否理、有效、全面；四是项目效益是否明显，加强项目实施中的监督，确保质量、数量按合同约定订按完成。主要措施是：一是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照预订的绩效目标严格开展考核评价。二是做足前期调查研究工作，更深层次了解掌握展厅建设材料、工时等方面费用的实际，以本单位为核心，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抓实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化效益。三是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资金，拟提出充分的意见或建议，直至做到完整、合规的前期下才支付资金。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资金安排有标准利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70%以上资金细化。有概算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专门成立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扶贫办主任刘应华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邓志刚、市扶贫办副主任杨其久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教科科长梁蕊、市扶贫办四级调研员赵应良和综合科科长吴正洪以及综合科副科长杨燕虹，市规划馆馆长杨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其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的落实。办公室成员由赵应良、梁蕊、杨泉、吴正洪、杨燕虹组成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脱贫攻坚成就展厅拓展提升建设项目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由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按照“注重实效、长短结合、勤俭节约”的建设原则,计划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200万元以内。 一是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书,以做到心中有数; 二是委托有经验的代理中介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谈判,以做到最切实施展厅建设的需要; 三是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充分开展前期调查了解行情,以做到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更结合实际; 四严格遵守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各项规定,加强工程实施中的监督,以做到发现不足及时纠正、采取措施依据充分。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1.《玉溪市扶贫办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玉扶党发(2014)12)号):明确规定了本单位经费开支在2万元以上的必须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2.《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设在综合科,单位经费开支最后由法人审批,其它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规定层层审批。 3.本单位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做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落实工作责任。 4.本单位印发了“预算业务、财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国有资产业务、合同业务”等5个管理制度,从业务层面进一步加强的系统化的管理。	5.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说明、依据部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设在综合科,单位经费开支最后由法人审批,其它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规定层层审批。 2.本单位印发了“预算业务、财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国有资产业务、合同业务”等5个管理制度,从业务层面进一步加强的系统化的管理。	5.00	3.00	
本表得分		100.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5.00	